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3日以送达和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7年9月15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永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10月1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2017年10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15:00至2017年10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27日。

(七) 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事项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中议案一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由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17年9月28日、29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邓顶亮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八)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7年10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0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0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17年9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7年9月29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杨昌辉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杨昌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公司拟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名称: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公司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3 股票简称:辉隆股份

1.4 股票代码:002556

1.5法定代表人:李永东

1.6董事会秘书:邓顶亮

1.7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1.8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1.9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1.10电子信箱:zqb@ahamp.com

1.11邮政编码:230022

2.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昌辉,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昌辉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长期从事会计教学与科研工作,先后主持多项省部级课题,曾在美国威斯康星大学欧克莱尔分校担任访问学者。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员。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对《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7年9月2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17年9月28日–2017年9月29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投资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收件人: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30022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昌辉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投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今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于2017年9月14日至9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861.04万股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1、增持人:安徽辉隆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辉隆投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合适的时机及价格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价格在12元/股以内,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17年9月14日起的六个月内。

5、累计增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辉隆投资	2017年9月14日	集中竞价	560.38	45,866,459	8.18	0.78
辉隆投资	2017年9月15日	集中竞价	300.66	25,062,708	8.34	0.42
合计			861.04	70,929,167	8.24	1.20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辉隆投资持有公司27,682,464万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8.58%。截至2017年9月15日,辉隆投资持有公司28,543.504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9.78%。

二、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本次增持计划,辉隆投资将在增持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其他说明

1、辉隆投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辉隆投资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等。

3、辉隆投资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7–067

转债代码:110032 转债简称:三一转债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 8 号三一产业园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28,121,4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91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梁稳根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副董事长向文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梁稳根先生、唐修国先生、易小刚先生、梁在中先生、许定波先生、唐涯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翟宪先生、姚川大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肖友良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75,552	99.9988	45,900	0.00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796,137	99.9878	41,900	0.012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79,552	99.9989	41,9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79,552	99.9989	41,9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79,552	99.9989	41,9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28,073,152	99.9987	26,000	0.0006	22,300	0.0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3,788,799	99.9936	45,900	0.0064	0	0.0000
2	《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	332,985,237	99.9874	41,900	0.0126	0	0.0000
5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23,792,799	99.9942	41,900	0.0058	0	0.0000
6	《关于实施精准扶贫工作的议案》	723,786,399	99.9933	26,000	0.0035	22,300	0.0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关于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理财业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通过。

2、议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青云、徐樱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7–054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贵所《关于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436号后,公司对问询事项按照贵所要求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将公司及相关各方的对问询函问题的核实情况回复公告如下:

一、上述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委托人权力和信托受益权转让事项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你公司在上述各次交易筹划与商议过程中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回复:

1、经公司向交易各方询问了解,上海图赛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图赛”)按照其交易目的与刘江山和王斌分别展开沟通谈判并确定协议各项条款,具体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7年8月13日,上海图赛与刘江山签署《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龙星化工32,632,634股股份,并取得60,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017年8月14日,上海图赛与王斌签订《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受让中原信托?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益权,中原信托所投资的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龙星化工的72,629,372股股份。

2017年8月15日,上海图赛与刘江山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刘江山原授予上海图赛的60,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调整为授予上海图赛32,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余2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授予上海图赛行使。

上海图赛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上海图赛的上述交易完成后,其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37,262,006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28.6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庞雷先生。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3日二十一点三十分,收到刘江山先生通知,其与上海图赛于2017年8月13日签订了《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开盘前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2)、《关于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了如实、准确、及时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刘江山通知,其已收到上海图赛支付的定金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公司于当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4),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了如实、准确、及时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刘江山通知,已经与上海图赛签订《协议书》,就双方于2017年8月13日签署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LXHG2017–1)中1.1条款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就表决权委托事项及期限等进行约定。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了《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5)。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了如实、准确、及时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收到上海图赛通知,其已与王斌签订了《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发布《关于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对上述协议内容进行了如实、准确、及时的公告。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通过上市业务专区,为本次交易的信息义务披露人发布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图赛)、《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刘江山)和《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在上述各次交易筹划与商议过程中已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二、刘江山与上海图赛对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调整的原因,该次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存在可修改、撤销等安排;

回复:

经公司向交易各方询问了解,刘江山与上海图赛对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调整原因为:

鉴于:

1、2017年8月13日上海图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人民币21.29元/股的价格受让刘江山先生持有的龙星化工32,632,634股,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为69,474,88万元。

2、2017年8月14日,上海图赛与王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渤海信托–冀兴三号”(持有公司72,629,372股股份)项下的中原信托–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2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王斌,转让其在该信托项下的委托人权利和受益人权利给上海图赛。

上海图赛认为:上述交易完成后,其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37,262,006股,占上市公司股本的28.60%,其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交易目的已经达到。因此,上海图赛与刘江山于2017年8月15日签订《协议书》,约定将刘江山原授予上海图赛的60,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调整为授予上海图赛32,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其余28,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授予上海图赛行使。同时,协议对表决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此项委托自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协议中不存在有效期内可修改或可撤销等安排。

三、请上海图赛自查并补充说明是否与渤海信托–冀兴三号、中原集合资金信托、王斌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它任何关系;

回复:

上海图赛自查并补充说明主要内容如下:

渤海信托–冀兴三号是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中原信托?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作为委托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单一资金信托,其投资产品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持有龙星化工的72,629,372股股份。

中原信托?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为优先级受益权人、一般级A类受益权人和一般级B类受益权人(王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的自益信托,全体委托人及受益人指定该信托募集的资金投资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冀兴三号单一资金信托。

根据渤海信托2016年年度报告,其股东为2位法人,其中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22%,为渤海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78%。

根据中原信托2016年年度报告,其股东为4位法人,其中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43%,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1.91%,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54%,河南省豫粮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12%。

上海图赛经自查,上海图赛及其实际控制人庞雷与渤海信托、中原信托以及上述两家信托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他任何关系;上海图赛及其实际控制人庞雷与中原信托?金融产品投资2016030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般级B类受益权人王斌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除关联关系以外的其它任何关系。

四、上海图赛受让你公司股权、中原集合资金委托人权力和信托受益权的资金具体来源,借款情况,以及后续还款计划;

回复: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股权转让款相关约定

1、《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图赛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刘江山持有的龙星化工32,632,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并获得乙方持有的32,00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以人民币21.29元/股的价格通过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上海图赛。上海图赛应向刘江山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柒拾肆万捌仟柒佰柒拾捌元整(￥694,748,778)元。

2、《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受让方上海图赛应向转让方王斌支付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肆亿壹仟玖佰贰拾万元整(RMB￥419,200,000),受让方上海图赛应于本协议签订后2017年9月25日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王斌。

综上所述,上海图赛持有龙星化工28.60%股权,合计转让价款为1,113,948,778元,其中需向刘江山支付694,748,778元,需向王斌支付419,200,000元。

经向上海图赛询问及了解,资金具体来源,借款情况,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上海图赛上述交易所需资金约为11.14亿元,全部为企业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6亿元为上海图赛的控股股东庞雷自有资金向上海图赛的投入,其余5.14亿元为庞雷先生通过自筹对上海图赛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三年,到期一次还本。上海图赛还款资金来源为上海图赛新能源汽车业务企业的收入、利润。另外,上海图赛可根据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增资并申请银行贷款,确保上述债务按时足额偿还。

五、2017年1月9日,渤海信托–冀兴三号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了金鹰基金管理的“金鹰基金–龙星化工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你公司72,629,372股,占你公司股份总数的15.13%。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其拥有你公司15.13%的权益。8月16日,上海图赛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显示,王斌通过渤海信托–冀兴三号间接持有你公司15.13%股份,实际支配表决权比例为15.13%。请补充披露:

1、请渤海信托–冀兴三号自查并补充说明所持你公司股份对应表决权的归属、历次行使表决权的决策过程与情况,并